

倪延年 编著

图书馆期刊工作 规范化研究

TUSHUGUAN
QIKANGONGZUO
GUIFANHUAYANJIU

• 南京出版社 •

图书馆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

倪延年 编著

南京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六月

(苏)新登字第 009 号

图书馆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

倪延年 编著

*

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电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4.125 印张 36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 *

ISBN 7—80614—020—4/G·6

定价:8.40 元

(南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期刊工作与期刊工作规范化	(1)
第一节	期刊工作规范与规范化	(1)
第二节	期刊工作规范化的意义	(3)
第二章	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历史 进程回顾	(7)
第一节	国际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发展简史	(7)
第二节	我国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简单回顾	(11)
第三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规范化的 基本问题	(20)
第一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规范的意义和体系	(20)
第二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规范的功能和基本要求	(22)
第三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的辩证 关系	(24)
第四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名词术语的 规范化	(26)
第一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名词术语的基本涵义 和特点	(26)
第二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名词术语规范化的作用 和指导思想	(29)
第三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名词术语规范化的 具体过程	(31)

第五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常用名词术语

例释 (35)

第一节 关于选词及释文的说明 (35)

第二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常用名词术语表 (36)

第三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常用名词术语例释 (61)

第六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过程的规范化 (211)

第一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过程规范化的可能性 (211)

第二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过程规范化的基本内容 (214)

第三节 我国图书馆期刊工作操作过程规范化实施 中应注意的问题 (218)

第七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操作规范

〔建议稿〕 (220)

第一节 总则 (220)

第二节 期刊采访子系统操作规范 (223)

第三节 期刊验收记到子系统操作规范 (232)

第四节 期刊催缺子系统操作规范 (244)

第五节 期刊分类子系统操作规范 (252)

第六节 期刊著录子系统操作规范 (260)

第七节 期刊目录组织子系统操作规范 (280)

第八节 期刊典藏子系统操作规范 (293)

第九节 期刊外借服务子系统操作规范 (305)

第十节 期刊阅览服务子系统操作规范 (311)

第十一节 期刊文献开发子系统操作规范 (322)

第十二节 期刊计算机管理子系统操作规范 (334)

第八章 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规范化 (351)

第一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规范化的社会功能..... (351)

第二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规范化的基本内容..... (353)

第三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规范的基本要求..... (354)

第四节 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规范〔建议稿〕..... (355)

附录

一、GB3792.3—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367)

二、GB3860—83 文献主题标引规则 (395)

三、GB3468—83 检索期刊编辑总则 (402)

四、GB3793—83 检索期刊著录规则 (409)

五、GB7714—8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429)

后记..... (444)

第一章 期刊工作与期刊工作规范化

第一节 期刊工作规范与规范化

这一节，我们主要阐述：期刊工作、期刊工作规范、期刊工作规范化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什么叫期刊工作？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往往因发表言论的单位或个人所处的地位或所从事的社会职业不同，而有着不同的特定涵义。例如：某省新闻出版管理局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说：“期刊工作部门要抓紧抓好对现有期刊的重新审核整顿、清理和登记工作，要求在年底前结束。”很明显，这里所说的“期刊工作部门”是指在该省的新闻出版管理机构中，和图书出版发行管理部门相对应、并列的期刊出版发行管理职能部门。又如某高校图书馆的年终工作总结中有这么一段话：“一年来我馆的期刊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读者服务工作，增加了专题文献报道和新刊推荐介绍等新的服务项目，受到了读者的欢迎。”而这里所说的“期刊工作”，对于在图书馆工作或对图书馆工作有所了解的人来说，都知道指的是该校图书馆内的期刊文献管理方面的业务和服务工作。

从上面两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上不同地位或社会职业的成员对“期刊工作”这一术语涵义的理解的差异，前一例是把“期刊文献的出版发行工作及管理”称为“期刊工作”；而后一例则是把“对图书馆期刊文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称为“期刊工作”。从学科术语的科学严密性要求分析，它们似乎又都或多或少

地犯了局部替代全体的逻辑错误。当然，从语言在特定场合的约定俗成、甚至是习非成是的现象认识，这又是可以理解的。

我们认为：期刊工作是指以期刊这一客观事物为中心而连续运转的社会活动全过程，包括了以期刊文献为工作对象或工作目标的全部社会活动，主要由期刊文献的生产活动；期刊文献的传播（发行）活动；对期刊文献生产、传播工作的管理活动；图书馆的期刊文献收集、整序、典藏、传递、开发及提供服务活动等。

期刊工作规范是指那些在人们长期的期刊工作实践中摸索总结出来的、被期刊工作者认可的约定俗成的操作规则要求和方法以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经过一定程序研究、制定、颁布并予以强制推行的标准的总和。就我国而言，期刊工作规范大体上有如下来源：一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各个专业分委员会制定颁布并推荐给各国采纳实施的有关标准；二是由国内期刊工作专家起草、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委员会有关分委员会提出、国家标准局分别以国家标准、推荐标准或试用标准等形式颁布的有关标准，三是由各个系统或具体的图书情报单位根据国际、国家标准的基本精神，结合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制定施行的操作要求、规则或条例。

在英文中，“规范”也经常被译为“standard”，这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规范”本身就是一种标准，或者说是一种涵义更为丰富、覆盖面更大的标准，它可以冠以“标准”字样，也可以不冠以“标准”字样，但都对人们的期刊活动起一种规矩或示范作用；而“标准”则往往仅指那些经国家标准部门颁布实施的规范技术性文献。二是讲到“规范”，势必要做到依据某一规定的示范性尺寸，来衡量、评价、统一人们的行为，而所谓“规定的示范性尺寸”，往往最大量地集中在有关技术标准中，“标准”〔文献〕是“规范”〔人们实践〕这一社会行为的依据、基础和重要手段。因此，“规范”和“标准”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期刊工作规范化则是一个抽象的整体的综合性指标，一般是

指在期刊工作中采用有关标准的普遍性程度、对所采用的期刊工作标准执行的水平要求程度、期刊工作规范体系的建设与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相适应的整体水平程度。一般应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社会成员对期刊工作规范化的认识。

- 2、社会结构中期刊工作规范运行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3、期刊工作系统内部工作规范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期刊工作规范化的核心和现实基础是系统配套、相互补充衔接的一系列期刊工作规范（标准），没有一系列可供人们在实际操作中作为依据和尺度的标准（规范），规范化就子虚乌有。

- 4、期刊工作规范化组织或机构对期刊工作规范的研究、完善活动经常有序进行。

总之，在人类社会的期刊活动进程中，先有人们的期刊（生产）活动，方才产生期刊文献；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来运行于小地区、小范围、小系统内的期刊活动已不能适应社会化发展的需要，于是出现了旨在统一人们期刊活动行为的期刊工作规范（标准），再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期刊工作规范活动的发展，就必然向社会提出实行期刊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和目标。

第二节 期刊工作规范化的意义

实行期刊工作规范化，一般认为应该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1、对期刊工作中的常用名词术语进行规范化的阐述，使每一个特定的专业名词术语代表特定的含义，逐渐消除理解、解释和使用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学科名词术语是否具有社会公认的本学科特定涵义，是一个学科成熟与否的基本标志之一。如何才能使期刊工作学科的名词术语具有“社会公认”的专业涵义呢？基本的要求就是本学科的研究工作者们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形成一

个声音，这样，才能自然而然地逐渐让其他学科的人们接受。在一个学科处于尚未成熟的发展阶段时，推动学科成熟并能较快地得到社会公认的有效手段之一，就是促进本学科专业名词术语的规范化。

2、对期刊工作过程各个环节的操作技能进行规范化的研究，并逐步制定出可供各系统、各部门作为工作依据的期刊工作规范。制定期刊工作规范应当尽可能地总结我国期刊工作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和教训，尽可能地吸收全人类（其他国家和地区）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和实践的已有成果，结合中国国情，积极向国际化靠拢，以求建立起一个即具有中国特色、又符合国际化发展要求的期刊工作规范体系。这既是期刊工作实行规范化的基础，又是评价、衡量期刊工作规范化水平的基本尺度，是期刊工作规范化这个系统工程中的基础部分。

3、依据经有关权威部门审定或批准实施的期刊工作规范，对期刊工作过程中的各个操作环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制定出了一套期刊工作规范，只能说期刊工作规范化具备了条件和可能，而能不能做到期刊工作规范化，关键是取决于经权威部门批准实施的期刊工作规范（标准），能否在期刊社会实践过程中得到严格的实施。只有认认真真地按工作规范去做，其工作成果才能达到规范化的要求，倘若视规范如教条，挂在嘴上，贴在墙上，藏于抽屉中，写于文章里，但就是不在实践中执行，那么“规范化”就永无实现之时。为了保证期刊工作规范得到认真的执行，必须借助于立法的手段和行政管理的手段，通过宣传教育推广和立法保证以及行政强制等途径，多管齐下，对不按规范操作的予以必要的行政和经济处理，以维护法定期刊工作规范的权威性。这是期刊工作规范化的核心。

4、对期刊工作研究活动进行规范化约束。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期刊工作及研究的对象要求规范化，其中又主要是期刊和期刊单篇文献生产的规范化，假如研究对象自身本无定规，其

他人员就很难对此进行规范化的研究；二是指期刊工作的研究成果要求规范化，这里主要指的是刊载在期刊上的文献形式的标准化、规范化。例如：文章的结构是否完整、章节断落标号是否规范、文字和图表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以及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是否正确等等。期刊工作研究（成果）的规范化水平一方面反映了研究者的基本素质，另一方面又直接促进或制约了该研究成果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发挥。

学科名词术语的规范化是学科成熟的先行条件，也是期刊工作规范化的先行条件；在学科名词术语渐趋统一的前提下，从期刊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制定期刊工作过程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是期刊工作规范化的基础和依据；按照期刊工作规范对期刊工作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的监督和管理，是期刊工作规范化的主要内容和核心；而对期刊工作研究活动（成果）进行规范化的约束，既是期刊工作规范化的深入，也是期刊工作规范化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需要。

由此可见，实行期刊工作规范化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

1、有利于促进期刊工作学科的发展和成熟，并为其尽快成为社会公认的独立学科创造基本的条件。这方面主要通过期刊工作常用学术名词术语的规范、统一的阐释来体现。

2、有利于提高期刊工作的社会化效益。实现期刊工作规范化，使不同阶段的期刊工作成果表现形式都高度统一规范，假如期刊的编辑出版者按照工作规范把期刊的内容特征和形式特征信息介绍得完整全面，一方面能给期刊文献的编目工作提供很大方便，同时又能为用户更好地了解期刊，进而选择期刊提供必要的条件；用户较多地选择这种期刊，毫无疑问也提高了期刊编辑出版活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图书馆的期刊工作也是同样道理。

3、有利于促进期刊文献资源管理与开发的现代化。期刊文献资源管理开发现代化的基本内容是计算机化，而计算机化管理的基本前提就是前期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只有电子计算机网络

内的各单位都采用同一标准对期刊文献进行前期处理，所得到的工作成果才能利用计算机设备进行大容量、大范围、大跨度的管理，否则，各搞一套：或选用不同标准，或选用同一标准的不同级次，或根本就不按任何标准办事，那么，其工作成果就五花八门，不是计算机无法管理，就是别人无法识别和利用。

4、有利于促进期刊文献资源和期刊工作成果的社会共享。只要按照统一的期刊工作规范对期刊文献进行处理和加工，其工作成果就可以被其他单位、其他系统、甚至其他国家的用户所识别，他们也就可以无障碍地获取和利用这些期刊文献，这是其一，而只要按统一的工作规范对期刊文献进行处理和加工，其工作成果（书目记录、文摘、综述、检索刊物等）都是一个规范性形式，可以直接被任何单位利用，也就是说，只要有一个单位对该种期刊进行了规范化的前期处理和加工（分类、著录、标引等），那么，其他单位就可以利用这个成果而不必进行重复劳动。文献资源的共享和工作成果的共享，这是图书馆资源共享的两大基本内容。

5、实行期刊工作研究活动的规范化，一是有利于促进期刊工作水平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二是有利于促进期刊工作学科研究和其他相关或相邻学科研究的接轨，为期刊工作学科的逐渐成熟创造条件；三是有利于提高期刊工作、期刊工作学科在社会和学术界的学术地位。假如期刊工作研究成果的内容水平尽管很高，但其形式五花八门，杂无定规，那同样很难得到其他学科的承认。人们往往把基本的形式规范归为研究者的基本素质范畴。

第二章 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历史进程回顾

第一节 国际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发展简史

期刊是文献的一个子类型，期刊工作也是文献工作的一个子类型，因此，在阐述国际期刊工作规范化的研究进程这个问题时，我们认为有必要从整个文献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历程来谈。

文献工作规范化主要有两大系统组成，一是文献生产的规范化，包括纸张、开本、图表、字体、结构、布局等方面；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文献整序工作（分类、著录及标引）的规范化。如前所述，规范化的具体标志就是以个工作标准来统一不同国家、不同系统、不同地区、不同单位及不同操作者的文献工作活动。在文献生产的规范化方面，国际上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独立的、公认的工作规范体系，基本上还是各个国家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各自的技术标准，所以我们在这里不予以详细介绍。至于文献的整序工作（分类、著录及标引）的规范化，由于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简称 IFLA）的大力推动和各国图书馆界人士的积极参与及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已经走过了 30 多个年头，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在世界范围内，对世界各国文献工作产生影响最大的是“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简称 ISBD）。它是由国际图联的国际书目控制国际

办公室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Universal Bibliographic Control) 负责发展起来的一种书目著录格式,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961 年巴黎国际编目会议及其发表的《原则声明》。

1961 年 10 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会议就著录项目和标目的选择达成了协议,这就是著名的巴黎原则。

1964 年,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鉴于各国在运用巴黎原则时存在着一些不一致和不同的解释,认为必须对巴黎原则有一个规范的解释,于是决定组织力量编制一个巴黎原则的解释性文本,即对一些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规定性的解释。

1966 年—1976 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的合作和国际图联的支持下,米歇尔·戈尔曼 (Michal Gorman) 对八个国家编制的书目记录进行了审查,结果表明,虽然这八个国家都采用了巴黎原则,但在编目实践中,只要允许存在相似编目,就仍然有许多差别。这个结果对“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的产生起了积极的作用。

1969 年,由图书馆资源委员会 (Council on Library Resources) 资助,国际图联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主持召开了又一次国际编目专家会议,会议讨论了戈尔曼的报告《国家书目款目中的书目数据:著录编目的报告》 (Bibliographical Data in National Bibliography Entries: a report on Descriptive Cataloging)。会议认为:必须致力于建立一个国际情报信息交换系统,由它来确定每一种出版物的标准书目著录〔格式和内容〕,然后由出版物产生国的国家编目机构编制和发行。会议进一步指出:这一系统〔即国际情报信息交换系统〕的有效性取决于书目著录内容和形式的最大程度的标准化〔即规范化〕。会议决定成立一个以威尔斯 (A. J. Wells) 为主席的工作组,来负责起草“标准书目著录”的推荐稿〔“国际”这两个字是以后加上去的〕。

1971 年 8 月,在英国利物浦召开的国际图联大会上,《国际标

准书目著录(草案)》经讨论后,作为最后文本宣读,然后作为推荐稿于同年12月出版,其副本送交给70多个国家的编目机构推荐使用。英、德、法等国的国家图书馆迅速表示了欢迎的态度,并先后付诸实施,对该著录规划的普及起到了良好的影响。

1973年,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鉴于ISBD推荐稿在各国使用中的一些问题(主要的是各国对该规则各取所需,又都说是标准著录以及对该规则的适应范围理解存在差异等),在法国的葛兰诺勃尔召开了ISBD的修订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回顾和修订ISBD的条文,同时确认ISBD适用于专著图书的著录,经修订后的ISBD于1974年正式出版,简称为ISBD(m)。1978年又根据ISBD(G)〔总则〕进行了修订。

在1971年的英国利物浦国际图联全委会上,虽然主要是讨论“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并形成最后文本,但同时也通过了关于起草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期刊)的建议,并且成立了一个专门的起草工作小组,来起草ISBD(s),1972年2月,ISBD(s)的第一份草案拟定,并由起草工作组的成员们传阅。按照国际图联委员们的建议,这份草案在外形及内容项目的顺序等方面都与ISBD(m)相同,目的是使期刊著录能够和专著著录合用一个计算机程序而不必另起炉灶。

1972年4月,国际期刊登记中心及国际期刊数据系统(International Serials Data System,简称ISDS.)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ISBD(s)工作组的代表也列席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后,ISBD(s)工作组吸收了会议的一些成果,拟定了ISBD(s)的第二次草案,并予以散发征求意见,其中一百份发给各国图书馆协会和期刊编目工作者,另有300份在国际图联布达佩斯会议上散发,但没有被通过。

根据1972年国际图联会议的讨论意见,在1972年11月,ISBD(s)工作小组在法国巴黎召开工作会议,拟定了ISBD(s)的第三次草案。这次会议的重要成果之一是在确认ISBD(m)基

本原则和思想的前提下, ISBD (s) 在一些记录期刊文献特征性项目(如“关键刊名”, 后改称“区别刊名”, 又译为“识别刊名”等)上, 可以与 ISBD (m) 有些不同, 因为各自适用的著录对象不尽相同。1972 年 12 月及 1973 年初 ISBD (s) 工作小组又先后拟定了第四个和最后一个草案, 并由加拿大国家图书馆的伦恩译成英文。

1975 年, 国际图联在法国巴黎召开会议, 议题是建立一种通用著录规则, 以控制各项 ISBD 的发展, 并且要求各种形式书目资料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都必须建立在《普通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的基础上, 以便使所有的 ISBD 都能协调一致。1976 年 3 月, ISBD (G) 工作组通过了该著录规则的文本, 并提交同年 8 月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在洛桑召开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于 1977 年正式出版时定名为《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 简称 ISBD [G]。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正式出版后, ISBD (s) 又根据总则的基本思想和要求, 对 1973 年的最后一个草案进行了修订, 于 1977 年出版最后定稿文本 ISBD — for Serials, 简称 ISBD (S) 至此, 国际图联组织发展的 ISBD 计划的第一期工程已经基本完成, 以后的任务主要是总结 ISBD 在图书馆的使用情况, 所有的 ISBD 都要在正式公布后的五年内加以总结、评论和修订。为此, 国际图联于 1981 年 8 月成立了专门的 ISBD 评论[评价]委员会, 并立即开始了工作。

对国际标准化组织修改和新订的有关文献与情报工作方面的标准,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编译)后, 分集陆续出版。1980 年以前修订和新订的经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有关标准, 收录在《文献与情报工作国际标准汇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0); 1980 年到 1982 年间修订和新订的国际标准, 收录在《文献与情报工作国际标准汇编(续集 [一])》(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83); 1983 年到 1988 年间修订和新订的国际标准, 收录在《文献与情报工作

国际标准汇编（续集 [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2）。

现在，世界各国的文献工作都在向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图联制订经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靠拢，一旦发展到世界各国的期刊文献处理和加工，都依据统一而唯一的国际标准进行（而不仅仅是在国际标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各国或系统的标准），那么，期刊工作也就真正做到了国际范围内的规范化。

第二节 我国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 简 单 回 顾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期刊文献出现迟于西方一些发达国家，而对期刊工作及其规范化的研究，起步就更迟，发展也非常缓慢。

纵观我国对期刊工作规范化研究的历史进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我国期刊工作标准化、规划化研究的萌芽阶段。

如前所述，期刊工作规范化的基础是期刊工作的标准化。而即使是期刊工作标准化方面的研究，我国也是在进入 30 年代以后才有文献产生。1931 年 6 月出版的《中华图书馆协会会报》第 6 卷第 6 期上，发表了署名“觉明”所译的《期刊名称缩写国际标准法》一文，这是目前所知的第一篇把“期刊”和“国际标准”两者联系起来的文献。尔后当时南京国立中央图书馆筹备处编辑出版的《学觚》（月刊），在 1936 年 5 月出版的第 1 卷第 4 期上，发表了《国立中央图书馆暂行期刊编目条例》。所有这些，都可以看作是我国学者在期刊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的探索和萌芽性成果。这一探索由于随之而来的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略而被迫停止。再后就是八年抗战、三年解放战争，国家处于战乱之中，科学研